**附件三、申請補助款聲明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(填寫團體名稱) | | | | 統一編號： | |
| 計畫名稱： | | | | | |
| 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，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補(捐)助款：  一、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、第3條辦理。  二、本單位對補(捐)助款應切實運用，如有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本單位停止補(捐)助1年至5年。  三、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(捐)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  四、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與金額。如有重複、超出所須經費、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繳回貴署補助款。 | | | | | |
| 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| 各補助機關名稱、民意代表配合款等(請逐一填列) | 項目 | 金額 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| |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(％)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合計 |  | (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) | | 100％ |
| 此 致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立書人  商圈組織名稱： 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：  立案字號：  統一編號：    （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）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基金)補(捐)助款者(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)，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。

2.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，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。

**請務必填寫**

申請補助身分聲明書

〔機關團體使用〕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□是□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＊勾選「是」者，如補助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此致

機關團體印信蓋印處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經辦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